上海鸿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华晖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与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市巨晖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5%股权的

股权转让协议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 (转让方): 上海鸿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69 号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建如

乙方 (转让方): 深圳市东方华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大庆大厦 1408 室

法定代表人: 尹钢

丙方 (受让方):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肖建明

鉴于: 甲方已完成对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白腊水矿区屋场坪矿段 1.55 平方公里上的相关建筑拆除、人员搬迁及场地整理工作。

鉴于: 丙方在锡矿开采与生产方面具有技术和管理优势,为使前述矿区内的矿产资源得到充分的开采、冶炼及利用,甲方及乙方愿将其持有的共计 35%的深圳市巨晖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丙方,丙方愿意受让该股权。

鉴于: 甲方在首次向丙方转让股份时,于 2005 年 2 月 26 日对丙方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其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 6 个月内(即 2005 年 8 月 26 日前)完成对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白腊水矿区屋场坪矿段 1.55 平方公里上的相关建筑拆除、人员搬迁及场地整理工作。但现甲方承认,其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前述工作,其延误行为给丙方造成了巨大的损失。为此,甲方愿根据"承诺书"第四条之规定对丙方承担 71,755,885 元(人民币<u>柒千壹佰柒拾伍万伍仟捌佰捌拾伍</u>元整)的民事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共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将于 2006 年 1月1日生效的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丙三方在本次股权转让中的权利义务,现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转让的股权

甲方是深圳市巨晖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拥有该公司 2000 万股股权中的 25%。乙方是深圳市巨晖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拥有该公司 2000 万股股权中的 10%。经该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并经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甲方愿意向丙方转让其拥有的深圳市巨晖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计 500 万股,乙方愿意向丙方转让其拥有的深圳市巨晖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计 200 万股,丙方愿意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金。

第二条 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和股权转让的价格

- 1、根据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5)羊评字第 379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4年 12月 31日),深圳市巨晖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其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99,302,528.24元;按有关规定,该评估结果已向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2、三方同意以上述经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的评估报告中全部股权的净资产价值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作价依据,丙方受让甲方拥有的深圳巨晖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格为 74,825,632 元(人民币<u>柒千肆佰捌拾</u>贰万伍仟陆佰叁拾贰<u>元整</u>),鉴于甲方由于延误拆除、搬迁及场地整理工作,给丙方造成了 71,755,885 元(人民币柒千壹佰柒拾伍万伍仟捌佰捌拾伍元整)的损失,甲方根据"承诺书"第四条约定,愿向丙方赔偿该笔损失。故丙方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为 3,069,747 元(人民币叁佰零陆万玖千柒佰肆拾柒元整)。
- 3、三方同意以上述经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的评估报告中全部股权的净资产价值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作价依据, 丙方受让乙方拥有的深圳巨晖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格为 29,930,253 元 (人民币<u>贰千玖佰玖拾叁万贰佰伍拾叁元</u>整)。

4

第三条 转让金支付方式

- 1、丙方在深圳市巨晖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转让价款支付甲方及乙方。
- 2、在本协议生效后<u>30工作日内</u>,三方共同向中国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申请办理本协议的见证手续。
- 3、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工作日内, 三方共同办理深圳市巨晖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双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费用, 如没有法律规定, 则由双方三方平均分担。

第四条 双方承诺和保证

- 1、三方已获得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2、三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各自的公司章程或各自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
 - 3、甲方及乙方承诺:
- (1)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为甲方及乙方合法拥有,没有隐瞒或 附带或涉及任何债务,没有隐瞒或设定任何担保措施及其他限制转让 的情形,且不存在与第三者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及承诺,即视为违约,守约方

5

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并要求其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若违约方未于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对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爆炸或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致 使一方延期或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受不可抗力影响的 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十五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其延 期或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原因。

2、免除责任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完前款约定的通知和证明义务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解决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但如双方根据实际影响情况,针对受影响的部份重新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的,则按照补充协议履行。

第七条 争议解决途径

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机构进行 仲裁,由该会依照争议发生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裁决。

第八条 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甲方与丙方之间、乙方与丙方之间,因股权转让所产生的权利、 义务,由本协议加以确定。甲方与丙方之间、乙方与丙方之间如有其 它与本协议所产生的权利、义务不一致的、口头或书面的意思表示, 以本协议为准。

第九条 附则

- 1、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5)羊评字第 379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4、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呈报相关政府部门, 每份文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上海鸿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华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市巨晖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5%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 上海鸿巨投资咨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市东方华晖表演是展育银公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丙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